

高新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填报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农业、畜兽医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农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土地纠纷仲裁管理；指导、扶持全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研究拟订农牧业相关产业政策，引导主管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资源的合理配置、产业间的综合平衡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扶持农牧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组织、监督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负责兽医医政和药政管理工作；负责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管理；负责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副县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三个处室，分别是：区畜牧兽医站、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区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46名。实有人员51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根据2023年目标任务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乌

鲁木齐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组织实施我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做到“八个不变”。

2023年我区农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农村经济总收入保持8%以上的增长速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7.5%以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免疫密度达到100%，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形势向好，全疆首家农业科普宣教馆在我区落地建成，塞外水乡和玉维鲜农业被评定为国家级生态农场，“村BA篮球赛”激发乡村活力，青格达湖乡联合村农家书屋荣获了国家最美农家书屋称号。将青格达湖乡天山村和六十户乡星火村打造为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示范带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3487.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25.99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61.81万元。

综上所述，部门预算安排与单位职能关联度较高，预算安排结构清晰明了，能够直观展示各项费用的分配情况，预算规模合理，为单位的稳健发展和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2.预算调整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3487.80万元，年中调增1569.78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5057.58万元，预算调整率45.01%。

综上所述，年中预算调整幅度与单位运转情况和履职情况相匹配，未出现资金收支不平衡以及债务风险等负面影响，确保了预算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 5057.5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3257.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4.28%。

综上所述，本年度在执行预算过程中不存在闲置、浪费或挪用等情况，执行预算在预期可控范围内，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不存在超进度付款情况，资金支出方向合理，资金支出流程规范。

4.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

我单位 2023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计 3257.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990.7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医保、住房公积金等；项目支出 2260.39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农业保险各级补贴、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等项目。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1043.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71 万元，公用经费 72.04 万元。实际支出 990.79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4.99%。

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人员工资由编办、人社局、社保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按月申报及发放。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款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及购买车辆保险。

（二）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

1.项目管理情况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已制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财务管理制度》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

2.项目使用情况

2023年本单位共有10个项目，项目总金额为4014.55万元，执行金额为2260.39万元。其中：

(1) 转移支付项目

本年转移支付资金共计6个项目，预算金额为2732.52万元，执行金额1615.66万元：分别为农业生产发展类资金尾款项目，预算金额为112.95万元，执行金额为95.91万元，达到有效提高农业发展水平的社会效益。农业生产发展项目，预算金额为314万元，执行金额为282.08万元，达到有效提升玉米育种质量、有效降低重大种子安全事件发生率的社会效益。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金额为 16.20 万元，执行金额为 9.69 万，达到有效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社会效益。畜牧业生产发展项目预算金额为 1100 万元，执行金额为 110 万元，达到有效提升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有效带动畜牧业行业经营主体发展积极性的社会效益。农业保险各级补贴项目预算金额为 212.30 万元，执行金额为 115.95 万元，达到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的经济效益、经办保险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的社会效益。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预算金额为 1068.07 万元，执行金额为 1002.02 万元，达到逐步增强乡村振兴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状况的社会效益。

（2）本级财力项目：共计 4 个项目，金额为 1282.03 万元，分别为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 2022 年 11300 亩高效节水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 443.85 万元，执行金额为 0 万元，达到田间道路通达度 100%、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的社会效益、耕地质量逐步提升的生态效益。偿还农业领域财政补贴余款项目，预算金额为 684.47 万元，执行金额为 559.00 万元，达到田间道路通达度 100%、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的社会效益、耕地质量逐步提升的生态效益。工作队补助及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123.11 万元，执行金额为 56.15 万元，达到有效解决居民困难的社会效益。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预算金额为 35.60 万元，执行金额为 29.58 万元，达到有效提升防治病种防治工作效率、有效降低疫情跨省传入扩散风险的社会效益。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 2023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5057.58 万元，执行金额为

3251.17 万元，执行率为 64.28%，得 6.43 分。

（一）指标一：

建设蔬菜产业核心区面积：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6 万亩，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4.31 万亩，本次评价建设蔬菜产业核心区面积 6.44 万亩，该指标完成率为 107.33%，偏差原因：工作效率较高，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二）指标二：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00%，本次评价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三）指标三：

预算经费：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3486.91 万元，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538.4 万元，预算调增 1569.78 万元，本次评价预算经费 3251.17 万元，该指标完成率为 95.43%，偏差原因：年中预算调整，完成节约，改进措施：绩效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6 分，自评得分 5 分。

（四）指标四：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8%，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00%，本次评价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 98%，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五）指标五：

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年中

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0%，本次评价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六）指标六：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7.5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0%，本次评价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 8.3%，该指标完成率为 110.67%，偏差原因：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七）指标七：

村集体收益分红比例：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8.18%，本次评价村集体收益分红比例 30%，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八）指标八：

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 家，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 0 家，本次评价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为 2 家，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九）指标九：

新增家庭农场数量：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 家，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0 家，本次评价新增家庭农场数量 1 家，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十）指标十：

受益农户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年

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95%，本次评价受益农户满意度 95%，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43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费和项目资金未完成，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有待提高。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改进措施

强化年初预算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

（二）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本单位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应从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绩效的整个过程。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各个环节紧密贯通。

七、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